

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

108.11.21

壹、時間：108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莊政務副主任委員慶達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劉怡伶

伍、會議情形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三、歷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：

（一）發言紀要：

1. 卓委員春英：就管制事項3-1哺(集)乳室指引部分，管理單位有責任讓本棟大樓所有承租戶瞭解哺(集)乳室設置所在地，而非無設置之必要。

2. 楊委員幸真：

（1）設置哺(集)乳室指引為性別友善空間之體現，請與管理單位加強溝通。

（2）就管制事項2-8，肯定海洋委員會在性別統計專區已快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，建議「106年度海洋相關科系大學生男女性別比例分析」該資料加上資料統計年度，並可製作長條圖或曲線圖等視覺化分析，以利進行年度比較。

3. 王委員介言：

（1）就管制事項3-1，哺(集)乳室為政府針對公共場所之規範，考量海洋委員會係政府機關，除內部員工外，洽公之民眾如有需求亦應開放，建議應再與管理單位多方溝通。

（2）就管制事項2-8，建議每年應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規定增加性別統計資料。

4. 林委員夙慧：哺(集)乳室非僅提供給承租戶使用，洽公或任何有需求者皆應開放，指標部分建議應予加強。

（二）決定：

1. 管制事項3-1請秘書室配合辦理，指標設置完成前持續管制。

2. 管制事項2-8請綜合規劃處依委員意見確實辦理。

3. 除管制事項3-1外，其餘管制事項依管考建議同意解除列管。

四、報告案-案由一：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

(一) 發言紀要：

1. 卓委員春英：

- (1) 就「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」部分，建議提供本案調查結果以利各委員參考。
- (2) 就「辦理海洋領域各性別人才培訓或宣導工作」部分，除相關性平宣導與講座外，衡酌目前女性從事海洋事務者較少，建議可與遊艇協會等民間單位合作，以較活潑方式鼓勵女性親近海洋。

2. 王委員介言：

- (1) 就「辦理海洋領域各性別人才培訓或宣導工作」部分，建議針對參與者進行性別比例統計，作為下次活動規劃時之參考。
- (2) 就「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」部分，建議簡述報告其樣本性別比例與需求分析。
- (3) 就「性別意識培力」部分，建議將參訓率依各性別工具類別進行統計，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應針對全體同仁，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則應針對各業務需求者進行培力課程。
- (4) 就「性別友善職場措施」部分，建議統計育嬰留職停薪、產假、家庭照顧假等不同性別申請人數。
- (5) 行政院一直以來重視破除性別隔離，建議可配合婦女節推薦績優海洋女性人員參加。

3. 林委員夙慧：

- (1) 就「建立女性支持網絡及促進多元性別友善環境」部分，請釐清「法律諮詢服務」係指教導學員相關法律諮詢之課程，抑或是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- (2) 就「性別友善職場措施」部分，請提供「鄰近托嬰育兒及課後照顧中心之訪視成果」供參，並追蹤後續利用人次。

4. 綜合規劃處黃科長淑玲：

本會施政滿意度調查案業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，調查發現參與海洋活動者以男性居多，海洋政策部分男性關心程度高於女性，瞭解程度亦較深。另有關海洋環境保育議題，女性在關心、理解及參與上皆優於男性，該調查發現將作為本會往後政策研擬與活動規劃之參考。

5. 楊委員幸真：建議將研究結果提供給各委員參考，協助檢視內容作為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。並可利用調查結果作為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之討論素材，提升同仁性別意識與性別敏感度。
6. 王委員介言：建議明(109)年度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時，規劃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，邀請講師帶領同仁檢視與運用本調查結果之性別統計資料，作為往後政策規劃之發展建議，進一步提升同仁性別知能與實務。

(二) 決定：

1. 往後相關重要之性平研究報告，可製成簡報以利委員參閱，並深化進行分析。
2. 本會已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設「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」，培養海洋法政專業人員，請鼓勵就讀同仁以海洋性別議題作為碩士論文題目。
3. 請各業務單位參酌上述委員之意見，今年能完成者請配合辦理，針對明年建議部分請納入明年規劃中。

五、報告案-案由二：本會 108 年度性平業務實地考核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一) 發言紀要：

1. 卓委員春英：

- (1) 建議海洋委員會可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爭取往後以「女性與海洋事務」為主題，推薦相關績優海洋女性人員參加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發表。
- (2)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除了定期至各部會辦理輔導考核外，亦規劃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與「性別平等深耕獎」，鼓勵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措施或方案。考量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積極推動性平業務，建議往後可投案參選。
- (3) 目前國內針對婦女創業部分，經濟部與勞動部設有飛雁專案與鳳凰專案，可協助宣導上述專案內容鼓勵相關海洋創業婦女多加運用。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針對婦女規劃農業支持方案，建議比照其作法，規劃支持女性在海洋事務就業或創業之協助方案。

2. 王委員介言：

- (1) 建議本案管考表格可增加「預計改善方案」一欄，先規劃

改善方案再行論述辦理情形，以免落於單點處理。

- (2) 建議同仁於日常業務中持續蒐羅優秀海洋事務女性名單，彙整特殊個人故事後，參加「性別平等深耕獎」。
- (3) 辦理「2020 台灣海洋青年論壇」及「東南亞國際海洋論壇」時，建議針對活動參與者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。
- (4) 有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部分，請加強辦理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相關知能。

3. 楊委員幸真：

- (1) 有關「2020 台灣海洋青年論壇」部分，建議海洋委員會往後辦理大型論壇或活動時，除文宣上加註歡迎各性別踴躍參加外，亦可媒合 NGO 團體或民間單位，提供參加者托育服務。
- (2) 有關出國報告心得納入性別面向部分值得嘉許，建議出國心得報告表格架構直接加入「性別面向」一欄，以免遺漏。

4. 國際發展處陳副處長裕興：

- (1) 「2020 台灣海洋青年論壇」由本會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共同主辦，活動對象以全國高中職學生為主，將調查參加者有無托育需求，再行規劃後續托育服務。
- (2) 「東南亞國際海洋論壇」係本會委託國立中山大學於 11 月 27 日辦理，考量活動辦理在即，其建議本處將納入往後活動辦理之規劃。
- (3) 前開活動參與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本處將配合辦理。

(二) 決定：

1. 請彙整本會成立後歷年獲獎之海洋事務績優女性人才資料庫名單，作為往後國內外活動規劃或計畫申請之參考，並列入往後本會委員之參考名單。
2. 托育與托老服務已為未來趨勢，請相關單位後續辦理大型活動時留意規劃。
3. 請各業務單位參酌上述委員之意見納入往後業務推動之改善方案，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平等各項業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